

附件：

长治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核准号：2025—001 号

项目名称	长治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水质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长治市排水事务中心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建安工程（含重要材料）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设备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招标公告发布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山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使用国有资金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有关规定，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各项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 二、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设计、建安工程（含重要材料）、监理、设备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 三、该项目勘察未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其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 四、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五、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或长治网络终端）抽取评标专家。 六、该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30 日前发布招标计划。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							